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乙 方：重庆君之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编号：ZDSL23-116Z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重庆君之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SL23-116Z）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名称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二、工作范围

1、磁共振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系统[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线圈、计算机及操作系统（含所属配件）、病床及所属辅件等]；制冷系统及第三方外围设备[冷头、吸附器、氮压缩机、高低压氮气管、正常液氮消耗、室外水冷机、空调、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等]。

2、不含磁体及自然磁体失超引起的液氮消耗。

3、维保公司未及时维修相关设备设施或维保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磁体失超导致的液氮损耗或磁体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维保公司承担（如水冷机、氮压缩机、高

低压氮气管、冷头等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处置维修)。

三、合同期限

约定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首次签订时间为准。

四、维保服务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每年的维护保养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449000 元(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2、甲方每年度分两次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每半年支付 50%。即每次支付维保费 224500 元(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3、第一、二年度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维保服务总价款 50%，6 个月后支付维保服务总价款 50%；第三年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维保服务总价款的 50%，第三年合同期满设施(设备)验收无问题后支付维保服务总价款 50%。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维保所使用材料费用的承担：

除磁体外及自然磁体失超引起的液氮消耗所有磁共振设备设施所产生的维修维护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范围内。

2、维保服务要求：

2.1、提供定期上门维护维保、不限次的人工上门服务、不限数量的备件更换。

2.2、除紧急特殊情况外，维保公司须在医院正常上班时间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接受院方现场监督检查；维保

公司提供 24 小时× 365 天专人负责服务，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到保修电话后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故障。遇紧急特殊情况时，维保公司需在接到医院报修电话通知后 3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故障，并将检修结果书面报医院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后双方存档备查。（备件到达现场时间：国内配件到达场地时间 36 小时内；国外备件到达场地时间 7 天内。）

3.3、维保公司保证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6\%$ （按照全年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2 天。

3.4、每年度提供原厂标准的校准及保养服务不少于 4 次，并提供保养报告。维保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等。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并保证全部测试指标达标。

3.5、维保公司所提供的备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须保证必须为原厂原装备件材料，并保障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在更换相关设备设施前应由院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才可使用。每次完成维保工作后（包括检测、清洗、维护、更换、日常巡检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院方进行验收，否则视为无效工作。

3.6、维保公司应根据需要对院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及指导。

3.7、维保公司应对磁共振设备信息实现远程管理、基础信息实时监控等功能，该功能相关软件免费为采购方安装

及升级换代，保障设备出现故障及时预警干预。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现场督促、检查、验收，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时乙方予以解决。

2、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赔付。

4、乙方人员因未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或操作规范，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其他意外事故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规定条款，保质保量做好维护保养工作。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条款或维保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医疗质量安全事故、医院感染事件，乙方应全额赔付经济损失并及时整改，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罚，拒付维保款、直至解除维保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加强与甲方协调沟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工作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出具的书面记录，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核实后签字；并应经常征求甲方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3、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乙方须对在进行维保工作时的安全负全责。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个月向乙方支付维保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维保总价款的 20%，如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维保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向甲方赔付合同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维保总价款的 20%，如达到最高限额，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争议和解除

1、合同未尽事宜及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约定条款如需变动双方可协商确认，单方面无故改变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终止事宜，并应由责任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盖章）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p> <p>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p> <p>开户银行：建行商洛商州支行</p> <p>账号：61001674100059666666</p> <p>电话：09142312272</p> <p>传真：09142312272</p> <p>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日</p>	<p>乙方：（盖章）重庆君之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红梅</p> <p>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 紫荆商业广场二期2幢6-1</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江北支行</p> <p>账号：7421410182600183654</p> <p>电话：17382316169</p> <p>签约日期：2023年11月01日</p>
---	--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重庆君之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DSL23-116Z）竞争性磋商会议已于2023年10月26日组织完毕，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成交复函”，现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449000.00元

请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签订或未签，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1、成交通知书；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